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资函〔2019〕66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请做好2019年中国广东 (越南)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有关工作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:

为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深耕东盟市场,加强粤港澳合作,搭建贸易促进与投资合作新平台,落实商务重点工作,我省将于今年在越南举办中国广东(越南)进出口商品交易会,届时省政府主要领导将出席展会。为确保展会各项筹备工作高效、有序开展,将展会办出水平、办出特色,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名称:2019年中国广东(越南)进出口商品交易会。

(二)时间:2019年8月29-31日。

(三)地点:越南河内国际展览中心(ICE)。

(四)规模:4500平方米,250个标准展位,其中广东计划参展企业200家。

(五)定位及目的:展会采取“出口+进口”、“贸易+投资”的形式举办,由广东、香港、澳门、越南共同进行特色产品展示。

广东同时组织采购商前来采购越南产品，并引导有实力的企业了解越南的投资环境，促进多领域投资与合作。旨在打造粤港澳与越南经贸交流合作的新平台。

(六) 配套活动，开幕典礼及欢迎酒会；贸易投资合作论坛；企业对接及实地考察活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本次展会由我厅作为主办单位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、香港贸易发展局和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同时作为支持单位。为此，请各市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：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展会是我省进一步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深化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，巩固拓展多元化市场的重要举措。请各市高度重视展会筹备组织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分工及职责，加紧落实工作任务。各市指定专门的展会和论坛联系人对接，联系人名单请于3月22日前分别报送厅外贸处（展会）和合作处（论坛）。

(二) 结合优势，做好招展工作。结合本地区的产业优势，请各市广泛开展企业招展工作，重点发动机械电子、家用电器、纺织服装、五金建材、家居用品、照明灯饰、箱包皮具等领域的企业参展，精心遴选产品参加展示交易，确保展会质量。参展企业名单请于5月15日前报送厅外贸处。

(三) 针对需求，做好招商工作。结合往年本地区从越南进口情况，请各市筛选出采购商重点名单，深入了解企业采购越南

商品的意向及需求，于3月31日前将企业采购意向报送厅外贸处。同时，根据届时越南的参展企业情况，积极发动企业前往展会采购，采购商名单请于7月1日前报送厅外贸处。

(四)加强协调，做好投资论坛组织对接工作。调查收集本地区企业对越南投资的意向，遇到困难和政策诉求，就论坛重点对接行业、对接部门、对接园区等提出建议和需求，于5月15日前将相关情况报送厅合作处。

三、费用安排

本次展会，省内参展企业的标准展位费、中心展区设计及特装费、展品运输费、论坛等公共活动费用将由我厅统一支付；个性化展位特装费用、人员费用、参加论坛及投资推介活动以外的考察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对外贸易处 李永洲、曾璐，020-38819857、38819849；对外经济合作处 温晓环 38819878)

抄送：本厅外贸处、合作处。

[共印 30 份]